**购 房 意 向 书**

甲方（卖方）：

乙方（买方）：

丙方（居间人）：哈尔滨和美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

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友好协商，三方在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签订如下协议，以兹共同遵守：

**一、房屋概况：**

甲方出售的房屋位于哈尔滨市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房屋建筑面积\_\_\_\_\_\_\_\_\_\_\_平方米，总价款为人民币\_\_\_仟\_\_\_佰\_\_\_拾\_\_\_万\_\_\_仟\_\_\_佰\_\_\_拾\_\_\_元整（￥\_\_\_\_\_\_\_\_\_\_元）。

**二、双方责任：**

1、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当天须向甲方交纳购房定金人民币\_\_\_拾 万\_\_\_仟\_\_\_佰\_\_\_拾\_\_\_元整（￥\_\_\_\_\_\_元），由丙方代为保管。甲方产权证交付丙方保管。

2、如甲方同意以上述价格与乙方进行交易，甲乙双方应于 日内签订《黑龙江省房地产经纪居间服务合同》。在此期间，甲乙双方不得解除对丙方的委托，否则即视为违约，丙方有权在定金中扣除居间服务费，将剩余定金支付给甲或乙方作为违约金。

3、如因甲方原因（如反悔不卖）不能履行本协议条款视为违约，须双倍赔偿乙方购房定金，如因乙方原因（如反悔不买等）不能履行本协议条款视为违约，则购房定金不退。

4、甲乙双方任意一方违约，违约方须赔偿丙方中介费用（￥\_\_\_\_\_元）。

1.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，三方免责。
2. 因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承担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包括因诉讼而支付的诉讼费、律师费等。
3. 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三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备注：

甲方： 身份证号码：

乙方： 身份证号码：

丙方：哈尔滨和美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

经办人：

年 月 日